

(一)家長委員、副會長、會長選舉函報教育局覆核資料、修正本會組織章程

1. 依據 教育局 10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1451401 號函，關於副會長選舉疑義，與教育局多次書信及電話往來溝通，官怡君決定請辭副會長及委員一職，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。由出缺年級之候補委員汪秋鳳，遞補委員一職。(依據 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條之二，其出缺職位不另補選，故現行常務委員少一人)。
2. 依據 臺北市立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規定，特教委員應列入每班家長代表之名額，一善家長共計三名，超出限額，故取消張瑜庭代表，由黃榮村及特教委員林美玲勝任該班家長代表。
3. 前兩項異動事宜，修正會務人員名冊、參加各項會議代表
 - (1.)家長委員名冊：取消副會長官怡君，並由汪秋鳳遞補委員。〈會議手冊第 36 頁〉
 - (2.)高一家長代表：原一善家長代表張瑜庭，變更為林美玲。〈會議手冊第 37 頁〉
 - (3.)各項會議代表：原副會長官怡君所任代表之會議，改由候補代表勝任。〈第 41 頁〉
4. 修正組織章程與財務處理辦法內容之錯誤
 - (1.)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。原：本會會費應由會長及「財務委員」共同具名，修正：為「會計」。〈請參照會議手冊第 30 頁〉
 - (2.)財務處理辦法第六條。原：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「財務委員」共同具名，修正：為「會計」。〈請參照會議手冊第 32 頁〉決議：大會同意修正，拍手通過。

(二)校長遴選推薦小組選舉校長遴選浮動委員

1. 推舉選監人員

監票：李佩明 主任

唱票：劉明光 家長代表、徐慶雲 家長代表

計票：朱麗君 委員、簡保羅 家長代表

2. 追認會長浮動委員

因上次代表大會提名會長擔任，僅拍手通過，不符教育部規定程序，故再做追認通過投票結果：

得票數	同意	不同意
追認家長會會長張玉佩代表出席	75 票	1 票

* 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77 人，會長本人未投票，共計 76 票

3. 校長遴選推薦小組選舉校長遴選浮動委員

提名候選人：陳昭榮常委、熊慶申副會長、黃佳櫻委員、林東益副會長

投票結果：

職 稱	班 級	姓 名	得 票 數
常 務 委 員	二 書	陳 昭 榮	57 票
副 會 長	二 仁	熊 慶 申	8 票
高 二 委 員	二 誠	黃 佳 櫻	9 票
副 會 長	二 樂	林 東 益	0 票
		廢 票	2 票

*此項投票有一位家長代表先行離開並未參與投票，故共計 76 票

八、101 學年度財務收支報告

(略，參見會議手冊第 33 頁~34 頁)

九、臨時動議

(一)提議：建議未來的校長可以著墨在繁星計畫，提升本校錄取率。

結論：將請老師編輯題庫，幫助提升本校學生在繁星計畫的錄取率。

(二)提問：關於熱食部是否無法繼續營業。

結論：目前學校已安排相關會議，將會再做討論。

十、散會